

##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10日-2016年1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0日15:00至2016年1月11日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5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 2016年1月5日（星期二）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3号竞园艺术产业区39B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会议审议的议案：

议案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1 选举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刘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2 选举李凌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3 选举黄小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4 选举黄鑫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5 选举倪正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 选举独立董事

1.2.1 选举文光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2 选举苗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3 选举刘俊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对于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告。

议案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2.1 选举谢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2 选举王春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上述候选人当选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议案3：审议《修订〈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相关条款的议案》

议案4：审议《关于与霖灏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孙高发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二）议案披露情况：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修订〈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相关条款的议案》等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12月21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12月21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2016年1月6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30-17:30；
-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3号竞园艺术产业区39B
-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6年1月6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3号竞园艺术产业区39B，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124（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 四、其他事项

- 1、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58039145

联系传真：010-58039088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3号竞园艺术产业区39B

邮政编码：100124

联系人：杨真、常威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4日

附件一：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姓名或名称：  | 身份证号码： |
| 股东账号：   | 持股数量：  |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 联系地址：   | 邮编：    |
| 是否本人参会： | 备注：    |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 序号    | 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 表决意见       |
|-------|--------------------------------|------------|
| 1     |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 --         |
| 1.1   | 选举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选举票数） |
| 1.1.1 | 选举刘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1.1.2 | 选举李凌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1.1.3 | 选举黄小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1.1.4 | 选举黄鑫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1.1.5 | 选举倪正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1.2   | 选举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选举票数） |
| 1.2.1 | 选举文光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2.2 | 选举苗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2.3 | 选举刘俊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     |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 累积投票（选举票数） |

|     |   |    |    |    |
|-----|---|----|----|----|
| 2.1 | 选举谢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br>监事                          |    |    |    |
| 2.2 | 选举王春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br>表监事                         |    |    |    |
| 3   | 审议《修订〈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相关条款的议<br>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
| 4   | 审议《关于与霖澍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孙高<br>发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br>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1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股东投票代码：365071；投票简称：嘉信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对应关系具体如下表：

| 序号    | 表决议案                           | 申报价格   |
|-------|--------------------------------|--------|
| 1.    |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 --     |
| 1.1   | 选举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制  |
| 1.1.1 | 选举刘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1 元 |
| 1.1.2 | 选举李凌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2 元 |
| 1.1.3 | 选举黄小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3 元 |
| 1.1.4 | 选举黄鑫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4 元 |
| 1.1.5 | 选举倪正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5 元 |
| 1.2   | 选举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制  |
| 1.2.1 | 选举文光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1 元 |
| 1.2.2 | 选举苗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2 元 |
| 1.2.3 | 选举刘俊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3 元 |
| 2.    |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 累积投票制  |



|            |   |               |
|------------|---|---------------|
|            | 人提名的议案》                                     |               |
| <b>2.1</b> | 选举谢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b>3.01 元</b> |
| <b>2.2</b> | 选举王春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b>3.02 元</b> |
| <b>3</b>   | 审议《修订〈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相关条款的议案》                    | <b>4.00 元</b> |
| <b>4</b>   | 审议《关于与霖澍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孙高发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b>5.00 元</b> |

C、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分累积投票制议案和非累积投票制议案两种情况申报股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 股    |
| 反对     | 2 股    |
| 弃权     | 3 股    |

对于累积投票制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议案 1.1.1-1.1.5，股东拥有的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 5 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5 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对于议案 1.2.1-1.2.3，股东拥有的选举独立董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 3 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对于议案 2.1-2.2，股东拥有的选举监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 2 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D、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

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 月 10 日 15:00 至 2016 年 1 月 11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